

慧聰國際資訊<08292> - 業績公告 (第二季, 2006, 摘要)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於 09/08/2006 公布:
(證券代號: 08292)

年結日 : 31/12/2006
貨幣 : 人民幣
核數師報告 : 不適用
第二季度 報告如經審閱, 其審閱者為 :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

注意: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 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 本期間	(*未經審核) 對上一個同期期間
	由 01/01/2006 至 30/06/2006 RMB '000	由 01/01/2005 至 30/06/2005 RMB '000
營業額	: 132,287	176,429
營業盈利/(虧損)	: (29,397)	(869)
財務費用	: (685)	(732)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 0	0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 0	0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 (36,134)	(4,996)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 不適用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基本 (元)	: (人民幣 0.0487)	人民幣 0.0042
攤薄 (元)	: (人民幣 0.047)	人民幣 0.004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 0	0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 (36,134)	(4,996)
第二季度股息 (每股)	: 無	無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季度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股息應付日期	: 不適用	
(-) 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 無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 包括首尾兩天)

公司代表
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 賴秀琴
職位: 執行董事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 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深知與

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備註：

1. 編制基準

編制該等截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制。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賬目應與二零零五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中，本集團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業務之經營業績合併披露。本集團為了延續二零零五年年報中披露經營業績之方式，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對比資料調整為分別披露持續經營業務與終止業務之經營業績。

2. 會計政策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在本期內由於採納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後的會計期間適用的新的標準、對標準的修訂和解釋，而改變了會計政策。

有關方面已頒佈下列各項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但並非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亦未提早採納：

IFRIC/HK(IFRIC) 詮釋第7號 - 「根據IFRIC/HKFRS第29號應用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今年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此項詮釋不適用於本集團；

IFRIC/HK(IFRIC) 詮釋第8號 - 「IFRIC/HKFRS第2號的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管理層現正評估IFRIC/HK(IFRIC) 詮釋第8號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IFRIC/HK(IFRIC) 詮釋第9號 - 「重新評知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管理層認為此項詮釋亦不會對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構成重要影響，因本集團已在倘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採用與IFRIC/HK(IFRIC) 詮釋第9號一致的原則分開處理時進行評估；及

IFRIC/HK(IFRIC) 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IFRS/HKFRS第7號及修訂IAS/HKAS第1號所產生的影響，結論為主要的額外披露將屬於經修訂IAS/HKAS第1號所規定有關市場風險和資本披露的敏感性分析。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全年期間應用IFRS/HKFRS第7號及經修訂IAS/HKAS第1號。

3. 營業額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229萬元，

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為約人民幣17,643萬元。

4. 股東應佔純利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613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股東應佔虧損則為約人民幣500萬元。

截至到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788萬元，而去年同期的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4萬元。

截至到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間，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984萬元，而去年同期的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92萬元。

5.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基準

(1) 持續經營業務：

(a)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 / (盈利) 乃分別按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損失 / (溢利) 人民幣(8,263,000)元及人民幣(23,222,000)元 (二零零五年：經重列為人民幣3,278,000元及人民幣1,956,000元) 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78,566,000股及477,170,000股 (二零零五年：465,934,000股及464,355,000股) 計算。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損失 / (溢利) 乃按有關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損失 / (溢利) 人民幣(8,263,000)元及人民幣(23,222,000)元 (二零零五年：經重列為人民幣3,278,000元及人民幣1,956,000元) 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95,711,000股及494,434,000股 (二零零五年：500,261,000股及490,484,000股)。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將所有有機會被攤薄之普通股 (假設所有於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畫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行使) 而作出調整。購股權計畫中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由於每股行使價高於公司股票的平均市場價格，造成反攤薄影響而沒有計算在每股攤薄盈利內。

(2) 終止業務

(a) 基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股份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 (溢利) 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份持有人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溢利) 分別為人民幣(7,566,000)元及人民幣(12,912,000)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178,000)元及人民幣(6,952,000)元) 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78,566,000股及477,170,000股 (二零零五年：465,934,000和464,355,000) 普通股在此期間發行。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股份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 (溢利)
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份持有人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溢利)
分別為人民幣(7,566,000)元及人民幣(12,912,000)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178,000)元及人民幣(6,952,000)元)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95,711,000股及494,434,000股
(二零零五年：500,261,000股及490,484,000股)。
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將所有有機會被攤薄之普通股
(假設所有於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畫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行使)而作出調整。購股權計畫中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由於每股行使價高於公司股票的平均市場價格，
造成反攤薄影響而沒有計算在每股攤薄盈利內。